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3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兒 童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乙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將兒童乙託付友人照顧，友人因案遭逮捕而無法持續協助照顧，雖後續聯繫上乙，但彰化縣政府評估乙過往受照顧狀況不佳，為維護乙基本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由彰化縣政府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緊急安置，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2年5月19日，於112年4月11日轉換至高雄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19日。乙目前居住及工作狀況穩定，且願意將乙接回照顧，其配合處遇計畫並穩定進行漸進式返家，然於114年2月1日發生乙將乙之同居人親友廁所櫃子點燃後，態度不佳遭乙之同居人掌摑一事，考量乙目前住所空間有限，且乙之弟年幼，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乙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8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19日止延長安置兒童乙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4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5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6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7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8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9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0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1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2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  
14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  
15 字第336號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  
16 開資料，衡酌乙工作及生活已逐漸穩定，同居人及同居人家  
17 屬皆對於乙返家樂觀其成，且積極每月安排漸進式返家，然  
18 於114年2月1日發生掌摑事件，因此尚需時間安排乙及乙之  
19 同居人親職知能，考量乙年幼無自保能力，又無其他親屬資  
20 源可提供照顧，故為維護乙之權益及後續處遇，如不予延長  
21 安置，顯不足以保護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乙核與  
22 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机怡瑄